

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90 号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问题的投诉，涉及事项如下：（1）能投控股子公司四川天然气投资以川化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成都中院申请对川化进行破产重整，使能投不但逃避了川化的巨额债务，还成了川化破产重整的主投资人，且通过引进 12 家不合格的投资联合体，获得近 50 亿元的资本溢价，涉嫌违规操控；（2）能投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、母公司四川发展作为能投的利益相关方，不应该参与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，该方案应该宣布无效；（3）能投主导的投资人遴选设定了具体的参加条件，遴选公告与破产重整计划相关条款相矛盾，应宣布遴选结果无效；（4）公司应公开披露投资人联合体参加遴选时提交的全部文件，并说明投资人联合体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，在 11 月 1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1月16日